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35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维曼提

申 请 人 惠州圣尔曼医疗美容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民五路6号隆生西江花园三区2栋1层03号、1层04号、2层02号

代理机构 广东悦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皮肤激光美容治疗；整形外科；美容院；美容咨询服务；与美容相关的咨询服务；皮肤护理；身体美容护理服务；宠物美容服务；医疗设备出租；饮食营养咨询